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0)第204号

申请人：上海杭达汽配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926号，法定代表人：黄往军，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真新新村派出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清峪路999号，单位负责人：周炼红，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2日向被申请人现场报案，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10月27日送达至申请人处。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上海东方汽配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配城）之前有房屋租赁合同之民事法律关系，但在深夜凌晨强行拆除商铺，毁坏店铺内部分财物，占有申请人店铺内现金财物等长达三年，该行为已经不属于正常的租赁合同争议范畴，相当于房东拿取房客现金财物等三年不告知，应属盗窃。被申请人认为因之前签署过租赁合同，属于民事争议而不予调查的理由明显不成立。东方汽配城已属涉及刑事犯罪。故申请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10月23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限期调查东方汽配城及相关人员涉案情况。

被申请人辩称：

2020年10月22日，报案人沈某受申请人委托，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2017年5月25日晚，申请人公司员工下班后离开，

至次日早晨发现店铺被拆除，店铺内的财物被搬走。至 2020 年 8 月在申请人与真新街道行政诉讼案件中，东方汽配城承认店铺拆除和财物搬走是其所为。故申请人认为对方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来被申请人处报案。

接到报案后，申请人针对该事件进行了初步调查。经查，2016 年，为配合政府拆违工程，针对东方汽配城部分属于违章搭建的商铺需要限期搬离，由东方汽配城具体落实。至 2017 年 5 月，大部分商铺已经配合搬离，但申请人仍未搬离。5 月 25 日，东方汽配城在多次工作无果后，将申请人所在铺位拆除并将财物进行保管。申请人的笔录中也陈述了东方汽配城在 2020 年 9 月通知申请人拿回上述保管的财物。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委托沈某报案反映的情况，属于申请人与东方汽配城之间存在的民事争议，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应依法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故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其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0 月 22 日，申请人委托律师沈某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申请人的店铺被东方汽配城拆除，店铺内的财物被损坏、搬走，申请人认为东方汽配城的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申请人报案事项涉及申请人与东方汽配城之间的民事争议，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故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即向本机关提出上述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上海公安局案（事）接报回执单、报案书及相关材料等；被申请人提

供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沈某《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函为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委托律师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东方汽配城涉嫌构成刑事犯罪，被申请人经调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系针对申请人关于刑事违法的报案内容作出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对此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上海杭达汽配有限公司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月13日